

中央印发《县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

安徽省出台意见 加强媒体公益普法宣传

全面贯彻 落实省市 区党代会 精神

奋力推进 南谯经济 社会跨越 发展

中安在线消息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民主生活会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是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依靠领导班子自身力量解决矛盾和问题的重要方式。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制度,是保证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一大法宝。修订和实施《若干规定》,对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制度,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引导党员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通知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从全面从严治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高度,充分认识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制度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抓好《若干规定》的学习贯彻。要认真组织开展学习培训,使各级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深刻理解和《若干规定》基本精神和要求,进一步增强开好民主生活会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的锐利武器,不断增强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上级党组织应当通过派出督导组、派人列席等方式,对下级单位召开的民主生活会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对问题突出的领导班子,上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亲自过问,派出得力的负责人列席民主生活会,严肃指出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切实帮助解决。中央组织部要会同中央纪委机关等单位加强督促指导,适时对《若干规定》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若干规定》中的重要情况和意见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全文如下。

第一条 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和完善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是指县以上党的各级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委员,工作委员会委员,党组(党委)成员,以及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含人民团体)的党员领导干部。

经济组织、文化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党组(党委)成员,执行本规定。

第三条 民主生活会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是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依靠领导班子自身力量解决矛盾和问题的重要方式。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制度,对于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实现党的正确领导,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引导党员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具有重要意义。

党员领导干部还应当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过好双重组织生活。

第四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遵循“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贯彻整风精神,充分发扬民主,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参加民主生活会的党员领导干部应当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实事求是,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要求,

严肃认真提意见,满腔热情帮同志,达到统一思想、增进团结、互相监督、共同提高的目的。

第五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一般由上级党组织统一确定,或者由领导班子根据自身建设实际确定,并报上级党组织同意。

第六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围绕主题,就以下基本内容进行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一)遵守党章,坚定理想信念,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 and 决议,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维护党中央权威的情况。

(二)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实行民主集中制,维护领导班子团结,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情况。

(三)正确行使权力,履职尽责,积极作为,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反对特权、秉公用权的情况。

(四)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艰苦奋斗,清正廉洁,遵纪守法,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情况。

(五)执行党的群众路线,站稳人民立场,改进领导作风,深入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的情况。

(六)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and 反腐败工作的情况。

受到诫勉谈话的,应当说明整改情况。

第七条 民主生活会每年召开1次,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者延期召开的,应当报上级党组织同意。

民主生活会到会人数必须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第八条 领导班子遇到重要或者普遍性问题,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或者对突发事件处置失当,经纪律检查、巡视和审计发现重要问题,以及发生违纪违法案件等情况的,应当专门召开民主生活会,及时剖析整改。

第九条 召开民主生活会应当制定会议方案,提前10日报上级党组织审核,并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一)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和党的创新理论以及有关文件,提高思想认识,把握标准要求。

(二)由党委(党组)或者委托组织部门、机关党组织征求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并如实向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反馈。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就反映本人的有关问题,向组织作出说明。

(三)领导班子成员之间互相谈心谈话,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并与分管单位主要负责人谈心,也应当接受党员、干部约谈。

(四)撰写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查摆问题,进行党性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个人发言提纲应当自己动手撰写,并按规定说明个人有关事项。

第十条 民主生活会由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主持,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通报上一次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和本次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情况。

(二)主要负责人代表领导班子作对照检查。

(三)领导班子成员逐一进行对照检查,作自我批评,其他成员对其提出批评意见。

(四)主要负责人总结会议情况,提出整改工作要求。因故缺席的人员应当提交书面发言材料。会后,将会议情况和批评意见转告缺席人。

第十一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直面问题,领导干部应当

在会上把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说清楚,谈透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自我批评应当联系实际、针对问题、触及思想。相互批评应当开诚布公指出问题,防止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对待批评应当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不搞无原则纷争,也不搞一团和气。

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具体意见,不得随意散布。

第十二条 民主生活会列席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和会议内容确定。列席人员可以发言,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提出批评或者建议。

第十三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切实解决问题,对检查和反映出来的问题,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制定整改措施,确定整改目标和完成时限。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需要上级党组织帮助解决的,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反映领导班子成员违纪问题,由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在民主生活会上提出的重要问题,党组织没有及时研究解决和向上级党组织报告的,应当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民主生活会结束后15日内,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和会议记录报上级党组织,并报送上级纪委和党委组织部门。报告的主要内容是征求意见的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情况、检查和反映出来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省部级单位召开民主生活会的情况,由中央纪委机关形成综合报告,报党中央。

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应当向下级党组织或者本单位通报。对于群众普遍关心问题的整改措施,以适当方式公布。

第十六条 中央政治局带头开好民主生活会。各级党委(党组)履行组织开好民主生活会的领导责任。上级党组织应当通过派出督导组、派人列席等方式,对下级单位召开的民主生活会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具体工作由组织部门会同纪律检查机关负责。对问题突出的领导班子,上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亲自过问,派出得力的负责人列席民主生活会,严肃指出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切实帮助解决。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参与对同级直属机关召开的民主生活会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党中央主要负责督促检查和指导省部级单位召开的民主生活会。

第十七条 上级党组织负责人,纪律检查机关、组织部门负责人每年应当随机参加一定数量的下级单位召开的民主生活会,了解情况,进行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纪律检查机关、组织部门派人列席下一级各单位召开的民主生活会。

第十八条 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考核内容,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的重要依据。对不按规定召开民主生活会的应当严肃指出,限期整改,对走过场的责令重新召开,并在一定范围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民主生活会的党员领导干部,给予严肃批评教育。

第十九条 国有企业党组织、高等学校党组织、乡镇党委等基层党组织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党组织的民主生活会制度,由中央军委参照本规定作出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6年12月23日起施行。1990年5月25日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中安在线消息 记者从1月11日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了解到,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互联网宣传管理办公室、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联合出台《关于加强媒体公益普法宣传的意见》,对全省媒体公益普法工作提出具体意见。

意见指出,各级广播电视台、报纸杂志社,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新闻网站的主办单位,移动通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公共场所的管理者等要切实履行媒体普法社会责任,利用各类媒介或平台重点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与安徽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法律监督、法律服务和保障等法治实践内容。

为确保媒体公益普法取得实效,意见强调,要建立公益普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公益普法主流媒体名单制度、公益普法备案制度、公益普法考评机制等工作机制。同时要求各级各部门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主动配合媒体工作,严守工作纪律,实现媒体公益普法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今年起安徽将统一使用 金融社保卡进行结算

7月1日起合肥市停用老社保卡

中安在线消息 从今年7月1日起,合肥市停止使用老社保卡,启用新的金融社保卡。合肥市人社部门提醒,未申请办理金融社保卡的人员,请尽快到人社部门社保卡业务经办窗口申请办理金融社保卡;已领金融社保卡但未激活社保功能和金融功能的人员,请尽快到社保卡所属银行网点窗口办理激活手续。激活后,医保个人账户即转入金融社保卡,老社保卡同时自行作废。

据了解,从2017年起,全省将统一使用金融社保卡进行就医结算,并逐步推进跨省应用,同时停止使用老社保卡。合肥市于2017年7月1日起停止使用老社保卡。新的金融社保卡激活分为社保账户激活和金融账户激活,须分别办理。其中,社保账户激活必须先修改社保账户初始密码后才能激活金融社保卡社保功能,社保初始密码为“123456”,持卡人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和金融社保卡在发卡银行网点或人社部门社会保障卡业务经办窗口办理该项业务(代办同时须携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社保账户在老社会保障卡的基础上增加密码保护,持卡人在定点医疗机构、药店使用该账户时须输入社保卡密码;金融账户激活按银行相关规定办理,金融账户具有借记卡功能可以取存现金,后期将逐步推广社保待遇发放、社保费用代扣代缴等业务。

提醒

老卡停用后,如急需用车,可到人社部门社保卡业务经办窗口申办临时社保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可凭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享受居民医疗保险待遇,无需办理临时卡);持老社保卡登记住院期间人员暂不停用老社保卡,办理出院手续后停用;名字中含生僻字等特殊情况暂时无法制卡人员,可以申请保留老社保卡。

新旧社保卡更替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以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咨询:12333 0551-63536293、

滁州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南谯分局2016年度新增耕地项目验收成果公示

按照《土地管理法》、《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我局于2016年8月12日至2016年9月15日对南谯区2016年新增耕地项目进行了验收。现将有关实施情况公示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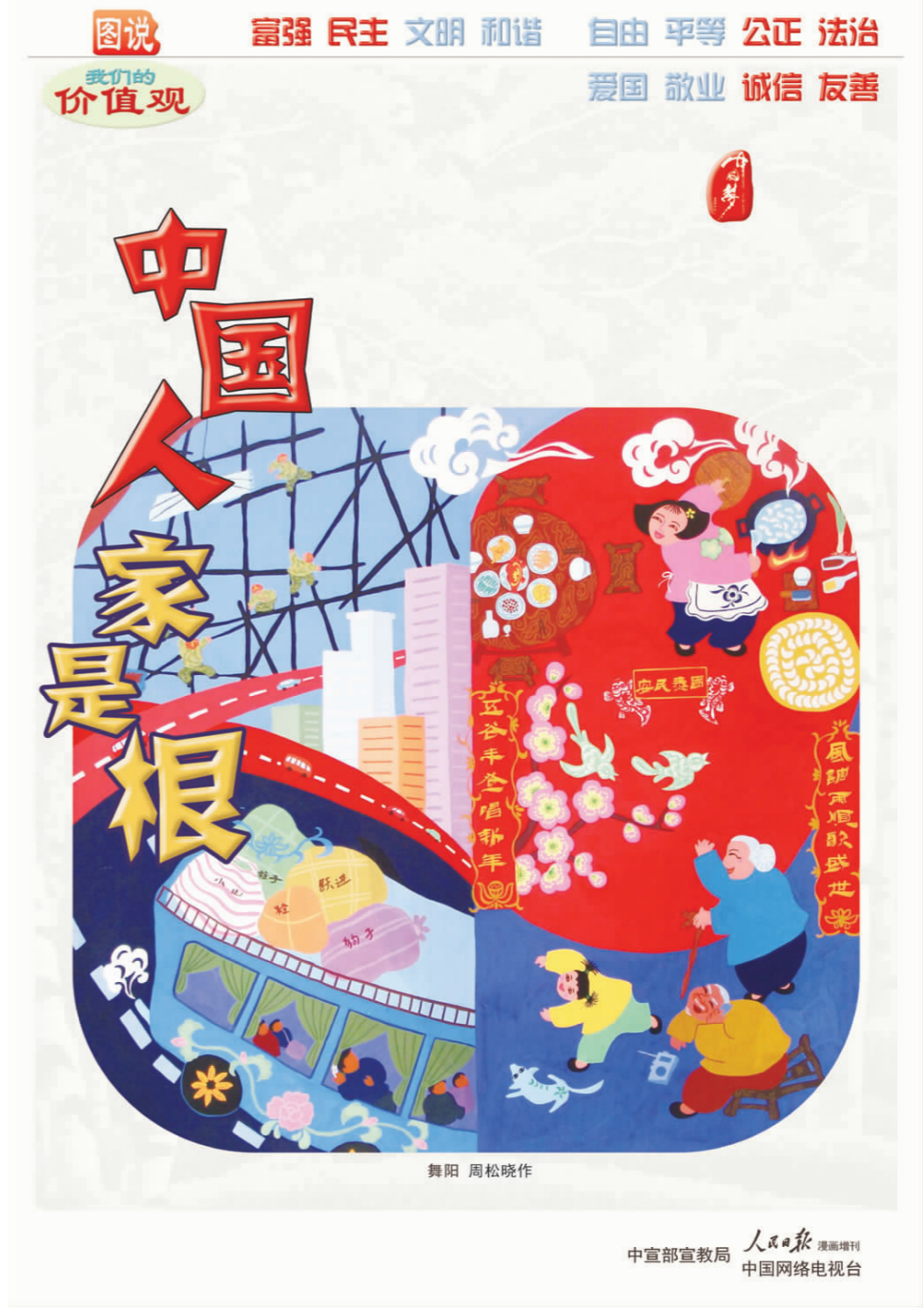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项目区位置	实施前		实施后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区总面积(公顷)	新增耕地面积(公顷)	土地权利人	项目实施单位
		地类	面积(公顷)	地类	面积(公顷)					
南谯区黄泥岗镇唐庄村、万郢村废弃坑塘复垦项目	黄泥岗镇唐庄村、万郢村	114	1.5594	011	1.3511	15.9311	1.5594	1.5381	黄泥岗镇唐庄村、万郢村	黄泥岗镇人民政府
				013	0.1870					
				104	0.0179					
				117	0.0034					
南谯区黄泥岗镇广山村、祝郢村等3个村废弃坑塘复垦项目	黄泥岗镇广山村、祝郢村、张浦郢村	114	0.8206	011	0.7989	8.4446	0.8206	0.8206	黄泥岗镇广山村、祝郢村、张浦郢村	黄泥岗镇人民政府
				013	0.0217					
南谯区黄泥岗镇张浦郢村荒地开发项目	黄泥岗镇张浦郢村	043	3.2679	011	0.0986	19.6455	3.2679	3.0554	黄泥岗镇张浦郢村	黄泥岗镇人民政府
				013	2.9568					
南谯区乌衣镇新华村废弃坑塘复垦项目	乌衣镇新华村	114	2.2840	011	2.0552	23.8894	2.2840	2.0552	乌衣镇新华村	乌衣镇人民政府
				117	0.2288					
南谯区珠龙镇陈王村、广卫村荒地开发项目	珠龙镇陈王村、广卫村	043	1.7748	011	0.8113	9.5138	1.7748	1.551	珠龙镇陈王村、广卫村	珠龙镇人民政府
				013	0.7397					
				104	0.0458					
南谯区珠龙镇陈王村小张组废弃坑塘复垦项目	珠龙镇陈王村	114	0.1666	011	0.1583	1.7111	0.1666	0.1666	珠龙镇陈王村	珠龙镇人民政府
				013	0.0083					

二、公示期:2017年1月17日至2017年1月26日
三、上述项目已经南谯区国土资源局验收结束,各土地权利人若无异议将于10个工作日内上报国土资源部门进行验收。

四、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滁州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南谯分局 单位地址:滁州市南谯南路中安大厦628号
邮政编码:239000 联系电话:0550-3518020 联系人:郭立荣

滁州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南谯分局
2017年1月16日



舞阳 周松晓作

中宣部宣教局 人民日报 滁州新闻 中国网络电视台